责编：兰文飞　E-mail:lanwenfei@126.com　Tel:010—62806237　　2015年4月13日

党建科学化

全面从严治党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洪　浩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推进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困难和矛盾，要防止来自各方面消极因素的干扰，以确保在及时解决问题中得到有效推进。

认识偏差

当前，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认识与推进这项工作的现实要求之间还不完全相适应，出现的一些苗头性问题，必须引起警惕。

抽象地认同。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大方向能够接受，对加大反腐败力度总体认同，但一涉及实际问题，比如经济的局部性短暂性调整，社会关注和舆论反映的周期性阶段性爆发，就会定力不足、产生怀疑，出现诸如反腐败过头论、影响经济发展论等各种各样的杂音。

有选择地支持。站在局部利益的立场看问题，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举措，一旦触及小单位小群体乃至个体利益时，往往有保留、打折扣，只愿意对人严不愿意对己严，只想严一时不想管长远，只问工作不问思想，只管8小时以内不管8小时以外，对严管狠治实际上横不下心、较不了真、落不到底。

摇摆观望。认为从严治党的度不好把握，过松了过不了关，党和人民不满意；过严了会得罪人，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信心和决心不足，畏首畏尾，做样子的多、迈步子的少，花招虚招多、硬招实招少。认识上的局限性必然导致行动上的滞后性。要准确把握当前基层思想认识的动向，加强教育引导，加大督促检查，澄清模糊认识，进一步深化各方面的认知和认同，以激发和释放更大的主观能动性。

重心偏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内涵要义作了系统阐述，十分鲜明地指出了管党治党的重心所在、关键所系。现实中，对从严治党究竟应该重点管哪些、突出治什么，有的还存在一些偏差。

不准。对严管的重点简单按照所处的职务层级来划分，抓不到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甚至以领导机关和基层单位、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简单划分来确定是不是重点。

不实。没有把初步治标与制度治本、思想治根统一起来，面对如何突破思想管理这个难题、制度落实这个难点，往往形式大于内容，在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不够。

不当。尤其在基层，面对规范津贴补贴、清理超职数配备干部等新情况，过分地突出激励和关爱，反而将从严这条主线放到一边。这些现象，实际上是对全面从严治党本质本义的曲解和异化。全面从严治党，要以规管权力为核心，把重点布控在一切权力周围，既抓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又抓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这个群众身边的干部群体。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统一，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对重心偏离的，及时调准焦距，在从严治党上真正抓到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方法不当

全面从严治党，既有一个态度问题，更有一个方法问题。各级党组织在具体实践中进行了探索实践，但仍有一些因路径选择不同而影响到推进成效。

与群众脱离。把从严治党仅仅作为党内的事，搞内循环，拒绝走群众路线，有意无意地排斥干部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习惯于围着上级监督打转转，对同级监督和下级监督不放心不放手。

与实际脱节。一方面，在教育引导上重视不够、作为不多，导致党员干部思想上没有真正紧起来，存在走过场心态、侥幸心理的不在少数；另一方面，日常和基础工作跟不上，缺乏有效的过程管理，风险点防控不到位，关键点规范不明确，缺点提醒纠正不及时，从而导致边管边犯错误，边严边出问题。

与发展脱轨。把党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搞成两张皮，在从严治党上仍然囿于过去的老套做法缺乏与时俱进，习惯于人治思维而缺乏法治思维。应进一步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律，在运用过去从严治党基本经验的基础上，主动进行流程再造，走与群众相联系、与实际相结合、与发展相统一的路子，增强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实效性，始终做到严之有道、严之有效。

明确检验标准

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需要通过一定的标准来衡量。抓党的建设既然是各级党组织最主要的工作，就必须赋予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明确检验标准，对于落实责任具有规范性导向性意义。

看发展。党的建设与党所领导的事业从来紧密相连、密不可分。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直接体现在党的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上，间接反映在经济社会的更好发展上，这两者应该是相互联系和统一的有机整体，不能把这两者分割开来，甚至对立起来。

看民生。党的建设是为了实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人民群众的期待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价值追求，能否推动党员干部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取得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说得出的变化，是衡量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重要社会指标。

看党员干部状态。对于全面从严治党，党员干部既是参与主体，又是落实客体，这项工作是不是真正严到份上、管到位上，可以从党员干部的思想状态、行为状态和作风状态上得到直观反映。如果一个地方党员不像个党员、干部为官不为问题始终突出，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大量存在，那就是对其管党治党成效最直接的否定。我们必须突破过去对党的建设缺乏衡量标准，导致评价模糊、责任虚化的困境，把标准和责任有形化，算出明白账，打好考核牌，在不断求效问效中持续提效增效。

>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推进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困难和矛盾，要防止来自各方面消极因素的干扰，以确保在及时解决问题中得到有效推进。



从实践中来

赋予党管人才工作时代特色

□李　明

新形势下，创新党管人才工作机制，需要赋予其时代特色，更需要结合落实“四个全面”明确其重要抓手和实践形式。党管人才工作的改进和完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强化组织部门协调的有效性

切实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正常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机制，确保领导小组发挥应有的议事决策作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应正常化，例如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交流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能因个别原因（如主要领导繁忙）而持续拖延或取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建立完善决策咨询制度，对人才工作重大决定和部署，应多方征询专家意见和建议。

加强人才工作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工作体系，适当加强人才工作部门力量和基层人才工作者人员配置。按照“编制、职责、人员、工作”四到位的要求，建立人才工作专门科室，配备专职人员。积极推进人才工作向街道（镇）、园区、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延伸，鼓励和支持设立人才工作机构，确保人才工作力量。依托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资源，为人才工作者提供研修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强化组织部门统筹协调的有效性。组织部门在履行牵头抓总职能时，要加强与有关单位、有关领导的沟通，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坚决破除部门利益、局部利益对人才工作资源的不合理分割；进一步明确组织部门与人社部门的职能定位，组织部门主要是“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应强化战略性管理，落实好牵头抓总职能。人社部门则应加强综合管理职能，要在构建人才服务体系、推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增强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应按照同级党委（党组）人才工作部署，及时将年度人才工作要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明确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各同级部门之间加强协作配合，定期或适时召开人才工作协调推进会议，由组织部门牵头协调，邀请相关部门的领导参会，共同协商重点人才工作的推进，真正形成人才工作合力。

定期召开人才工作研讨会。通过人才工作研讨会、公共平台分享等形式加强信息交流，及时通报人才工作方针政策、重大部署，交流各地各部门人才工作动态及经验做法。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市场化为导向，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才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的引导和激励，扩大人才工作覆盖面。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创新人才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探索建立人才社团联谊会，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团、专家、人才代表等组成，开展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

抓好督促落实

促进人才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为避免人才工作中党委同行政的不协调，可以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党政同责制”，把行政纳入到党管人才体制中来，强调“党政同责”。以此增强行政部门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人才工作合力，人才工作的开展就会更加落到实处。

健全督促落实机制。对中央和省（市）委、省（市）政府出台的人才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人才工作重要部署和重点工程落实情况，各级人才办要进行年度检查与日常督查，加强重点工作跟踪指导和专项督查，检查结果要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促进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人才工作目标考核，把人才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人才工作专项考核结果，要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业绩，以及领导干部调整、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以考核促落实；重视培育和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开展人才发展规划及相关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评估。

加强体制外人才引导与服务

营造人才发展的社会和法制环境。在全社会真正形成尊重人才、尊重知识的良好氛围，给予优秀人才和创新人才更多的关心关注，强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发挥市场在人才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针对体制外人才，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支持人才中介机构为体制外人才提供多样化服务。发展并规范体制内外人才联谊组织，鼓励定期开展各类人才联谊活动，加强沟通，集聚各方面的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成立各种类型的人才发展基金，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吸纳和募集人才发展资金。

逐渐打通体制内外人才流动渠道。要充分认识到消除体制界限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人才工作的大势所趋。积极创造条件，打破身份、体制限制，更大范围、更广视野地吸收优秀人才，特别是体制外人才，在体制内外架起一座人才流动的桥梁，使人才可以在体制内外“流得动”。

建立人才分类管理服务机制

尊重行业差别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和总结不同类别人才的成长规律，如区别对待自然科学领域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人才，对两种类型人才的成长规律分别进行总结；对于基础研究型和应用实践型人才的考核要各有侧重。人才政策不能“一刀切”，要在科研考核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为“偏才”留出空间，打通快速成长的通道，提升人才政策的弹性和适应性。

建立区域化人才工作机制。人才工作要有区域化差异，尤其对于经济薄弱、人才匮乏的地区，制定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建立优秀人才服务偏远地区相关机制，鼓励、激励优秀人才服务、扎根偏远地区，在帮助培养带动一批人才的同时，促进偏远地区经济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

依托网络互联，加强平台建设

建立人才工作管理平台。由省（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梳理各部门、各区县相关人才计划和人才政策，在省（市）层面建立人才工作管理平台。将人才服务的信息发布、意见征询与动态监管相结合，提供信息管理、检索、推送、反馈与咨询等服务，实现政策信息与人才信息的区域共享。

搭建人才工作交流联络群。依托微信、微博等即时通讯工具，创新人才工作中的信息发布、即时互动、咨询反馈等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广大人才参与交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政府部门、人才工作者与人才之间的交流，建设“网上统一战线”。

建立人才联络员制度。按照不同类别或区域设置联络员，加强同各类型人才的联系。人才联络员需要了解相关人才政策信息，为人才提供政策制度咨询和服务，确保各类型人才在需要时能“找到组织”。

参考与建议

破除规则背后的人治思维

□周　鹏

在中国古代和近代历史上，规则呈现着浓重的工具主义色彩：规则是任制定者操纵的工具，是约束别人、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古语有云，“法者，治之具也”，这种规则的工具主义理念，可以追溯到我国数千年的人治历史。

在封建社会，虽然也存在“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之类关于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朴素思想，但绝大多数的规则是一种人为另一种人制定的。其制定者是相对的少数，在朝堂他们叫“君”，在州县他们叫“牧”，在乡里他们叫“贤”，在家庭他们叫“父”。其遵行者是绝对的多数，在朝堂他们称“臣”，在州县他们称“民”，在乡里他们称“愚”，在家庭他们称“子”。规则居高临下、“教化万民”的施行方式，随“君父们”意志转移而任意改变的解释，造就了民众们对于规则的俯首诺诺以及对规则背后的“人”的顶礼膜拜。在这样的社会中，以是否掌握规则制定权和解释权为标志，社会划分成了截然不同的上下、尊卑、贵贱两部分。

关于规则的这种畸形人治思维逻辑，渗入几千年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组成了民族关于人治记忆的重要部分。

当下的中国，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公正和法治的价值观念业已成为全社会共同秉持的理念。但那种以特权为核心的关于规则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本能，仍然难以根除，并且在现代社会，还很可能披着法治的外衣招摇过市。

在人治的语境下，渴望成为规则的制定者，实际是渴望成为规则的操纵者，因而无论这种规则形式上如何公平正义，都脱离不了工具主义的窠臼。这种披着法治形式外衣的人治思维，比起赤裸裸的践踏法治，对人的迷惑性更大，对法治破坏力也更强。因为我们无从知道，表面看似严密的制度规范下面是否隐藏着制定者为自己所留的“后门”；也无从了解，表面秉公执纪、依法办事背后，是否暗含着执法者肆意逾越的狂欢。并且这样的人治思维有着它自己的生长冲动和扩张逻辑，历史一再表明，任何以“法治”为名行“人治”之实的人，在享受不受规则约束的快感的最后，终将受其反噬。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破除规则背后的人治思维，显得尤为紧迫而重要。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主题案例征集启事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加强协商民主建设，有利于听群言、集民智、增共识、聚合力、促和谐，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有利于更好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利于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稳步发展、取得实效，本报与理论网特举办“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主题案例征集活动，欢迎大家踊跃参与。

具体事项如下：

字数：一般不超过6000字。

内容：1.紧紧围绕政治协商、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社会组织协商、基层协商等方面，突出具体过程和创新性做法及解决问题效果。

2.来稿请注明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时间：见报即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以邮戳为准）。

评选：征文截稿后，本报将组织评选出优胜奖若干名。获奖案例在《学习时报》、理论网及中央党校报刊社其他媒体选登。此外，我们还会组织其他多种活动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介，并出版图书。本次案例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投稿方式：

1.征文请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央党校南院报刊社　邮政编码：100091

2.通过邮件发送至：xuexishibao99@163.com

联系人（收件人）：李少军

联系电话：010—62806049